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 1-12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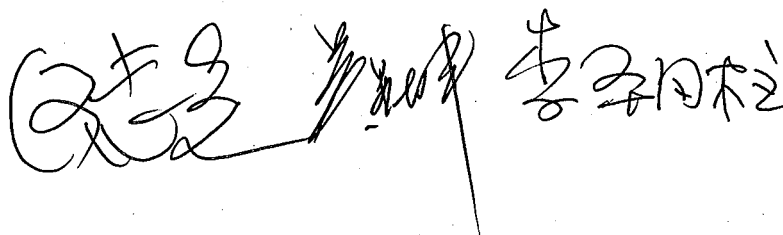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3、五(一)17 及十(一)所述，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项目已发生前期费用 6,076.88 万元，土地预付款 4,450.00 万元，钼铜项目仍处于停工状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应了公司 2013 年经营生产情况。希望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继续与政府保持密切沟通，积极争取尽快依法妥善处置钼铜项目相关后续事项，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独立董事：何志尧

吴显坤

李朝柱



2014 年 3 月 14 日